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云科技”）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31,725.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48,274.8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24,68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999,996.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37,480.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862,516.0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2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274.82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858,257.3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2,47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2,469,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21,036,139.57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189,279,383.5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76,819,821.85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10,009,265.60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617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63,360,871.89
（三）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加：募集资金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1,727.8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08,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91,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162,147.93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8,859,211.88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451,455.68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46,537.15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1,862,516.08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38,404.1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277,4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277,4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1,850,370.23
	减：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投入	65,883,791.53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32,553,319.85
（三）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募集资金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503.04
	加：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4,250.00
	减：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投入	15,483,828.66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4,103.49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3年1月17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已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于2023年3月3日、2023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6866	295,571.4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1601965243	8,545,091.71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15685012	1,905,874.01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13	已完成销户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05	已完成销户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502039194	已完成销户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202039193	已完成销户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10,746,537.15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7509	已完成销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1429900615719	684,092.55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14	7.88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06	3.06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平台项目
小计：			684,103.49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 7,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2,1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11,200.00 万元，已赎回 9,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6.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2,1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11,200.00 万元，已赎回 9,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6.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 日	年化收 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杭 州 银 行 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14546)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	181	2024-11-22	2025-5-22	2.40%	1.19	已赎回
2	杭 州 银 行 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10695)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0	365	2024-9-6	2025-9-6	2.35%		未赎回
3	中 信 银 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9770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	32	2025-1-13	2025-2-14	2.10%	1.67	已赎回
4	中 信 银 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	2,000.00	32	2025-1-13	2025-2-14	2.10%	3.33	已赎回

		19770 期								
5	中 信 银 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21236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	30	2025-3-1	2025-3-31	2.10%	1.73	已赎回
6	中 信 银 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21236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	30	2025-3-1	2025-3-31	2.10%	1.73	已赎回
7	中 信 银 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A01451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	32	2025-4-7	2025-5-9	1.95%	1.71	已赎回
8	中 信 银 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A01451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	32	2025-4-7	2025-5-9	1.95%	1.71	已赎回
9	中 信 银 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A04772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2,000.00	32	2025-5-20	2025-6-19	1.92%	3.16	已赎回
10	中 信 银 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200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800.00	30	2025-6-25	2025-7-25	1.80%		未赎回
合 计				11,200.00					16.23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期，公司未使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和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同时增加长沙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募集资金专户。

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 2,544,419.7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7,024,665.81 元。

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 2025 年度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3,759,959.0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4,577,841.50

元。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初步规划，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本公司。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10,66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950,01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否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8,859,211.88	198,138,595.38	-65,351,404.62	75.20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8,451,455.68	85,271,277.53	-188,722.47	99.7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3,360,871.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10,009,265.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17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17,310,667.56	362,950,010.40	-65,540,127.09	81.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预计结余的金额为 63,360,871.89 元，形成的主要原因：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项目实施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费用控制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②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